

行政处罚听证公告

石水罚听公（2025）第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《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》第四十六条的有关规定及当事人的申请，本机关决定对重庆国汇大健康管理
有限公司未批先建一案举行公开听证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听证内容：重庆国汇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未批先建

二、听证会时间：2025年11月6日9时30分

三、听证会地点：石柱县水利局306会议室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13896611160

联系电话：向鄂川

联系地址：石柱县万安街道南滨路109号

五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要求参加听证的，
请于2025年11月5日前向本机关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需要旁听听证会的人员，可于2025年11月5日前到本机关办理
有关参加听证手续。

（三）参加听证会的人员应当遵守会场纪律，遵守听证会规则，服从听证主
持人的安排。未经听证机构同意，不得录音录像。

特此公告。

